

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吊销鄂尔多斯市天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155户企业营业执照处罚决定的公告

达市监处字[2020]第62号

鄂尔多斯市天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155户企业;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天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155户企业(详见附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构成了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我局决定对违法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达拉特旗人民政府或者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党政大楼B座B楼801室,电话:0477-858996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并依法结清债务,依法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的分支机构,要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拒不办理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本处罚决定信息我局将在内蒙古自治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进行公示。

根据《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总局字[2016]97号)文件精神,对上述企业的行政决定作出此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有需要处罚决定书的情况请至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317室取。联系人:李耀荣 王龙 王芳 联系电话:0477-5288135 特此公告 附: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

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8日

Table with 155 rows and 15 columns containing company names, registration numbers, and legal representatives.

遗失声明

银 内蒙古瑞隆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祥鹿店(账号:15050168763700000860,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达拉特旗德胜街支行)不慎将《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05201022401,现声明作废。 银 张启文不慎将鄂尔多斯市中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景泰苑二期9号楼3单元202室的购房收据丢失,票号:0000221,金额:50000元,现声明作废。 银 张启文不慎将鄂尔多斯市中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景泰苑二期9号楼3单元202室的购房收据丢失,票号:0006681,金额:100000元,现声明作废。 银 达拉特旗志华口腔诊所不慎将公章、财务章丢失,现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经研究决定,申请注销达拉特旗工业街道益康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代码52150621MJY365350A。与该公司有债权债务关系的,请速到该公司治理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达拉特旗工业街道益康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020年11月24日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陕京四线14# 阀室沟心召分输计量门站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公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规程(试行)》内发改[2014]1号 and 《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内党办发【2019】23号文件要求,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委托北京五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陕京四线14# 阀室沟心召分输计量门站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形成评估报告,为了充分了解、掌握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的意见和见解,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公示如下:

- 一、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陕京四线14# 阀室沟心召分输计量门站项目
二、实施地点: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三、编制单位:北京五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后为下游站场供气。
五、征询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六、公示说明:1.本次公众意见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与实施单位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联系。